

香港新專利制度將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實施

香港新專利制度將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實施。新專利制度主要推行原授標準專利制度，優化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及推行一項暫行規管措施，以禁止任何人在香港使用與專利從業相關的一些具混淆性或誤導性的名銜及描述。

在香港，你可選擇尋求一項專利期限為 20 年的標準專利(「原授標準專利」或「轉錄標準專利」)或專利期限 8 年的「短期專利」來保護你的發明。如你選擇為你的發明獲取長達 20 年的專利保護期，你可通過以下途徑申請一項標準專利：

下表列出可於香港獲批予的不同類別專利的主要特徵之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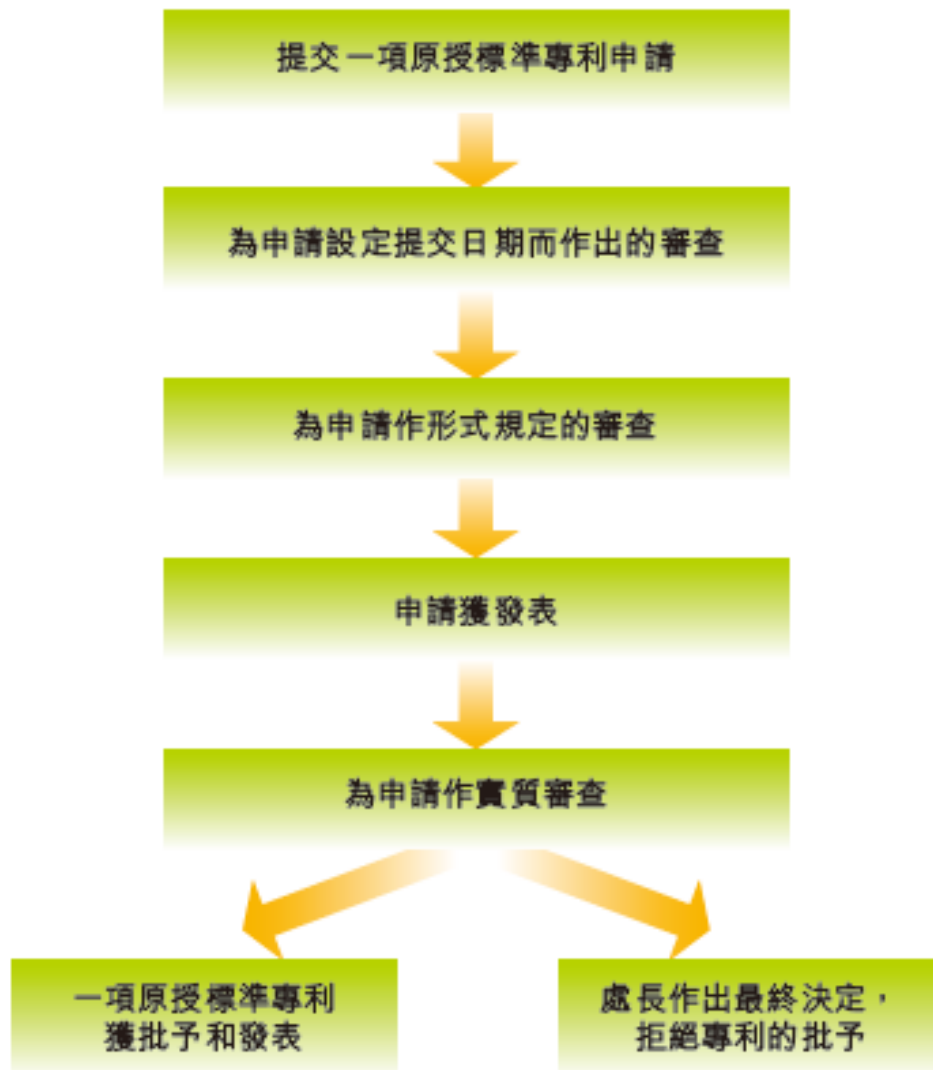
	標準專利		短期專利
	原授標準專利	轉錄標準專利	
保護對象	具有較長開發/商品化期的發明		具有較短開發/商品化期的簡單發明
最長保護期 (受限於妥為繳付續期費的情況下)	20 年		8 年
可享專利的一般要求	新穎、包含創造性及能作工業應用的發明		
每項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的數目限制	無上限		不多於 2 項獨立權利要求
提交申請前的要求	無	就同一發明在香港以外的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提交一項相應專利申請 ²	無
對支持申請的文件作形式審查	批予專利的強制性條件		
就申請專利的發明而言，對該等發明的可享專利性作實質審查	批予專利的強制性條件	(i) 不需要 (ii) 專利批予的前提為其相應專利獲有關指定專利當局批予	(i) 不是批予專利的要求 (ii) 專利擁有人或第三方可在批予專利後請求進行實質審查

以下針對 3 種專利申請制度，為簡要之說明：

一、原授標準專利：

「原授標準專利」為一般我們所熟知的專利申請制度，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的三年內請求處長對該項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否則，該項申請會被視作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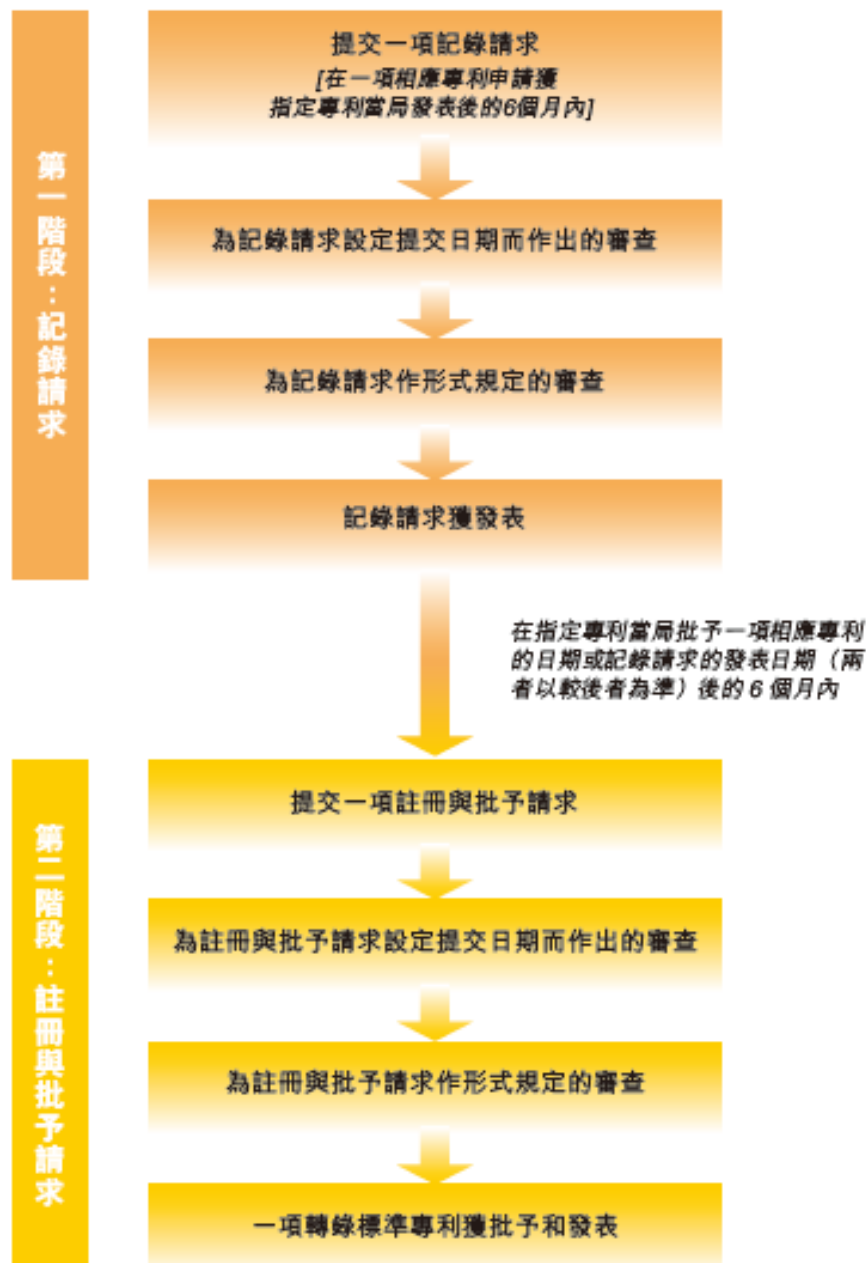
以下為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流程：



二、轉錄標準專利

「轉錄標準專利」為在現行「再註冊」制度下，依據以下基礎在香港申請一項轉錄標準專利。亦即，早前就同一發明在一個香港以外的指定專利當局已提交了一項相應專利申請。其中，所謂「指定專利當局」為指：(i) 國家知識產權局；(ii) 歐洲專利局（指定英國的專利）；或(iii) 英國的知識產權當局。

以下為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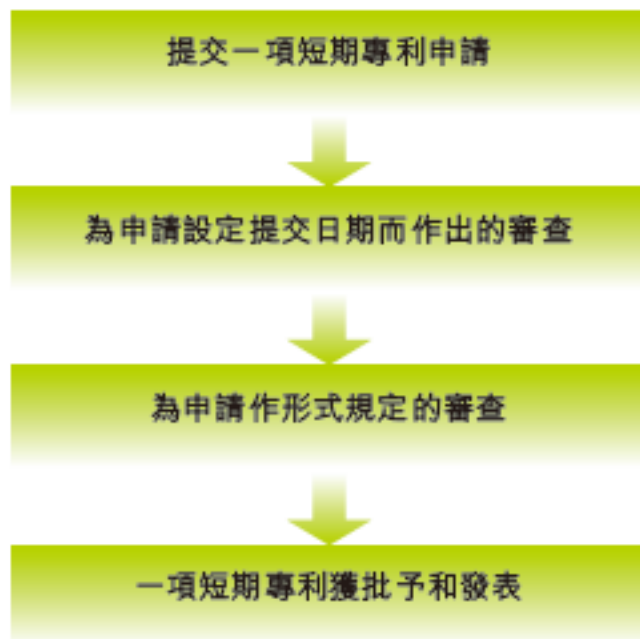


三、 短期專利：

「短期專利」如同我國的新型專利，當遞交一件短期專利申請案後，即會進行為申請作形式規定的審查，即該項申請是否具備有關專利法例要求用以支持該項申請的資料及文件。通過後即可授予短期專利。

當一件短期專利通過後，短期專利的擁有人或任何具合理理由或正當商業利益的人士，可請求對該項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以裁定該項專利的有效性。

以下為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流程：



如果您對相關內容仍有不清楚之處，請洽您的服務專員。